

以忠实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为己任的妇联组织,多年来始终不遗余力地组织发动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妇女的充分就业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妇女自身地位的提高。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化,特别是女性较为集中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结构性失业的趋势有所发展,妇女的进步与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为此,省和各级妇联组织在党和政府关心、支持下,采取有效措施,在全省部署实施“巾帼创新业”活动。首先是联合有关新闻单位,通过各类传播媒介,大力宣传下岗女工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宣传再就业女性中的先进典型和帮助下岗女工重新上岗的经验、做法,并通过召开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心得交流会,进一步优化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社会环境。同时,教育和引导下岗女工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在下岗女工中响亮地喊出“下岗不失志,寻岗再建功”的口号,并开展大规模的“再就业明星”评选活动,层层选拔组成省“巾帼创新业”先进人物事迹报告团,通过“巾帼创新业”先进人物的现身说法,从而使下岗女工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增强艰苦创业的信心和勇气。有了比较好的再就业环境和思想基础,我们又进一步搞好技术培训,帮助下岗女工掌握二次就业技能,牵线搭桥,为下岗女工提供再就业中介服务,依靠社会力量,努力拓宽妇女再就业渠道,促使下岗女工尽快再上岗。另外,各地基层妇联还从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巾帼服务中心”等各类“妇字号”服务实体,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努力为下岗女工再就业提供更多的岗位,政府的有关部门也给予很大扶持,提供优惠政策。

省妇联副主席 洪天慧

充分发挥好妇联组织优势 大办促进巾帼创新业活动

当前,随着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尤其是纺织行业的“压锭、减员、增效”工作的开展,将使再就业的压力加大,其中下岗女工再就业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妇联组织将继续站在密切党政群关系、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的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寻找新的突破口,力争在帮助下岗女工实现再就业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是充分发挥妇女再就业服务组织的作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帮助下岗女工

再就业决不是临时性工作。因此,建立妇女再就业服务组织,有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我们要求今年上半年,除已建立了组织的市外,其余各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要主动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好组织。全省将全面推广常州、无锡、昆山等地的经验,进一步增强妇女再就业服务组织的调研、宣传、教育、培训、搭桥功能,为下岗女工提供扎扎实实的服务。

二是大力提高下岗女工的综合素质。素质的高低对妇女创新业有着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择业观念不转变,会坐失许多就业良机;缺乏专业技能,就是有了岗位也会被淘汰。因此,要把提高素质贯穿于再就业工作的全过程。着重帮助下岗女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就业观,正确认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及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支持改革,扩大就业视野,乐于到个体、私营企业就业或自谋职业。同时,要充分利用全省市县妇女干校、妇儿活动中心等妇联培训阵地搞好再就业培训。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妇女特点和再就业意向,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并鼓励下岗女工刻苦自学,增强竞争上岗和创业的能力,今年力争有5万名下岗女工接受各类再就业培训,以适应新的就业需要。

三是努力探索开拓妇女就业新渠道。下岗女工再就业,必须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开辟就业渠道,做到既满足社会生活需要又增加就业岗位。妇联要充分发挥健全的城市基层组织的作用,通过区、街、居各级组织,大力开发第三产业,拓展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等领域,做好主动指导、沟通信息、牵线搭桥工作;并动员个体、私营企业积极吸纳下岗女工,鼓励下岗女工自谋职业,多渠道地解决好再就业问题。当然,实施再就业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妇联将从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的高度,继续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在就业培训、就业政策、就业指导、办理经营证件及帮助解决扶持资金等环节上,对下岗女工给予特别关注和帮助,尽力为下岗女工再就业提供优惠政策,并在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反映下岗女工再就业情况,积极提出建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